

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

民國97年6月19日行政院第3097次會議予以核定

民國97年6月19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70087176號函送立法院備查

為增進海峽兩岸人民交往，促進海峽兩岸之間的旅遊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，就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等有關兩岸旅遊事宜，經平等協商，達成協議如下：

一、聯繫主體

- (一) 本協議議定事宜，雙方分別由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(以下簡稱台旅會)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(以下簡稱海旅會)聯繫實施。
- (二) 本協議的變更等其他相關事宜，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。

二、旅遊安排

- (一) 雙方同意赴台旅遊以組團方式實施，採取團進團出形式，團體活動，整團往返。
- (二) 雙方同意按照穩妥安全、循序漸進原則，視情對組團人數、日均配額、停留期限、往返方式等事宜進行協商調整。具體安排詳見附件一。

三、誠信旅遊

雙方應共同監督旅行社誠信經營、誠信服務，禁止“零負團費”等經營行為，倡導品質旅遊，共同加強對旅遊者的宣導。

四、權益保障

- (一) 雙方應積極採取措施，簡化出入境手續，提供旅行便利，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。
- (二) 雙方同意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，相互配合，化解風險，及時妥善處理旅遊糾紛、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等事宜，並履行告知義務。

五、組團社與接待社

- (一) 雙方各自規範組團社、接待社及領隊、導遊的資質，並以書面方式相互提供組團社、接待社及領隊、導遊的名單。
- (二)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簽訂商業合作契約（合同），並各自報備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業務。
- (三)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按市場運作方式，負責旅遊者在旅遊過程中必要的醫療、人身、航空等保險。
- (四) 組團社和接待社在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受到威脅和

損害時，應主動、及時、有效地妥善處理。

(五) 雙方對損害旅遊者正當權益的旅行社，應分別予以處理。

(六) 雙方應分別指導和監督組團社和接待社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，依契約（合同）承擔旅行安全保障責任。

六、申辦程序

組團社、接待社應分別代辦並相互確認旅遊者的通行手續。旅遊者持有效證件整團出入。

七、逾期停留

雙方同意就旅遊者逾期停留問題建立工作機制，及時通報信息，經核實身分后，視不同情況協助旅遊者返回。任何一方不得拒絕送回或接受。

八、互設機構

雙方同意互設旅遊辦事機構，負責處理旅遊相關事宜，為旅遊者提供快捷、便利、有效的服務。

九、協議履行及變更

(一) 雙方應遵守協議。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協議變更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，並以書面形式確認。

十、爭議解決

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，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。

十一、未盡事宜
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。

十二、簽署生效

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。

本協議於六月十三日簽署，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兩份。

附件：一、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

二、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海峽兩岸關係協會

董事長 江丙坤

會長 陳雲林

附件一：

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

依據本協議第二條，議定具體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。組團一方

視市場需求安排。第二年雙方可視情協商作出調整。

- 二、旅遊團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，四十人以下。
- 三、旅遊團自入境次日起在台停留期間不超過十天。
- 四、自七月十八日起正式實施赴台旅遊，於七月四日啟動赴台旅遊首發團。

附件二：

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

依據本協議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，兩岸旅遊業者應遵守如下規範：

- 一、台旅會和海旅會提供的組團社和接待社名單內容包括：旅行社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聯繫人及其移動電話等信息。若組團社或接待社的相關信息發生變動，應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。
- 二、台旅會應設置旅遊諮詢服務及投訴熱線，以便旅遊者諮詢及投訴。
- 三、台旅會和海旅會作為處理旅遊糾紛、逾期停留、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的聯繫主體，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，及時交換信息，密切配合，妥善解決赴台旅遊過程

中出現的問題。

- 四、組團社應向接待社提供旅遊團旅客名單及相關信息，組團社應為旅遊團配置領隊，接待社應為旅遊團配置導遊。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，由領隊和導遊共同協商，妥善處理，並分別向組團社和接待社報告。
- 五、接待一方應向組團社提供接待旅遊團團費參考價。
- 六、接待社不得引導和組織旅遊者參與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毒品及有損兩岸關係的活動。
- 七、組團社、接待社均不得轉讓配額及旅遊團。接待社不得接待非組團社的旅遊者，不得接待持其他證件的旅遊者。如有違反，應分別予以處理。
- 八、旅遊者未按規定時間返回，均視為在台逾期停留。因自然災害、重大疾病、緊急事故、突發事件、社會治安等不可抗力因素在台逾期停留之旅遊者，接待社和組團社應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。無正當理由、情節輕微者，接待社和組團社應負責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。不以旅遊為目的、蓄意逾期停留情節嚴重者，由台旅會和海旅會與雙方有關方面聯繫，安排從其他渠道送回；須經必

要程序者，於程序完成後即時送回。

九、旅遊者逾期停留期間及送回所需交通等費用，由逾期停留者本人承擔。若其無能力支付，由接待社先行墊付，并于逾期停留者送回之日起三十天內，憑相關費用票據向組團社索還。組團社可向逾期停留者追償。

附註：

- 一、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，兩會以換文方式變更附件一第二條和第三條內容，將旅遊團人數下限由「十人以上」改為「五人以上」，旅遊團在台停留期間由「不超過十天」改為「不超過十五天」。
- 二、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，兩會以換文方式變更附件一第一條內容，將「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」修正為「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四千人次為限」，上述變更事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